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评〔2013〕291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特种 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内的《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津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新环建复〔2013〕80 号）以及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2013〕104 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温江区城乡发展规划，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厂排口 COD 0.76t/a、NH₃-N 0.06t/a；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127t/a、NH₃-N 0.014t/a。

三、严格按照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3210092101〕0030 号）批准项目进行建设，其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总建筑面积 339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1、主体工程：新建3座厂房，1号车间、2号车间、3号车间，综合楼1座，含办公、倒班宿舍、职工食堂、化验室等；仓储及其他：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形成年产20万吨特种材料生产能力。

2、配套工程：配电房、化验室、中和沉淀池（ 1m^3 ）、隔油池（ 4m^3 ）、预处理池（ 20m^3 ）；投料口和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装置，排风管和通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垃圾收集点1个，1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共20立方米。设备用房、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供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系统等。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3、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厂区内绿化不得引进影响区域生态安全的外来物种。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调试前，必须向我局政务中心窗口备案，说明工艺调试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制定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艺调试结束，污染治理

设施能够达标排放，应及时申请试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本项目其产生的化验废水为酸碱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岷江。

2、严格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原材料运输、装卸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口和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以1#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控制；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15米高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搅拌仓、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排风管和通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连接，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机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并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全室通风，厂房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进行控制。

4、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为原料；废机油、废棉纱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环境污染风险防范。

垃圾集中收集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作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处置的措施。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八、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九、新津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重点抽查范围。



抄送：新津县环保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2日印发



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自主验收情况公示

发表日期：2020-10-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4日（20个工作日），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9路

项目概况：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和《客运专线桥梁盆式橡胶支座暂行技术条件》的要求进行高铁功能材料的生产，经过大量的化验并通过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和中国建材研究总院有关专家的通力合作使高铁特种材料研制成功。在此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9000万元在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9路新建厂房，进行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的生产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号车间大部分区域）；

辅助公用工程：配电房、门卫室、供水设施、供电设施、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化验室、食堂；

仓储及其他：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绿化。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表、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建均 18602868896

📄 嘉新科技20万吨特种材料项目验收意见.pdf

📄 嘉新建材验收监测报告表.pdf